（上接A22版）

姓名	林少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671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民二路翠景居		
通讯方式	0755-8386338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7.60%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无	2009年1月-2009年9月	自由职业者	
金沙药业	2009年9月-至今	监事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少贤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自然人周应军情况

姓名	周应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8218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5511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6.56%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09年1年-至今	董事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周应军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自然人熊伟情况

姓名	熊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0936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5栋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5栋		
通讯方式	0731-855633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 5.99%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09年1年-至今	董事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熊伟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原则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中药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中药产业是我国具有传统优势的产业，亦是我国政府长期以来积极鼓励发展和扶持的产业。199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各方面要积极发展中药产业，推进中药生产现代化；1999年，国家科技部等部委经过长期调研，确立了“中药现代化”和“中药更广泛地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并选择“中药科技产业”作为切入点，全面推动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法规，国家政策支持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中药产业的健康发展，我国中药产业迎来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作为广东省重要的中药生产企业，嘉应制药面临历史性的政策机遇，有必要通过本次重组进一步增强中药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实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整合趋势明显

中药行业的广阔前景吸引了国内众多企业加入，但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多数品种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随着2010年版《中国药典》的实施和国家对药品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很多生产低价低效药物、标准相对落后的中小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行业门槛的提高，对行业内优势企业是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通过兼并重组扩大经营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3、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

2007年12月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10，557.80万元。作为国内中药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还拥有了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的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2008年底，公司通过全面调查，周密分析，审慎决策，以参股的形式投资金沙药业，近几年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随着金沙药业的不断发展和双方公司合作的日益密切，公司对金沙药业其余股东股权全面收购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好，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10年金沙药业营业收入为14，825.32万元，净利润为5，545.27万元，2011年，金沙药业营业收入为22，033.43万元，净利润为6，180.31万元，其营业收入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197.02%和256.46%，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64%和305.37%。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到大幅提升。

2、形成协同效应，提高核心竞争力

嘉应制药是集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多元化发展的上市公司。金沙药业主要经营骨伤科中药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应制药将全资控股金沙药业，整合后协同效应明显。从产品上，嘉应制药将由咽喉及感冒中药领域拓展到骨伤科中药领域，拓展了公司的产品线。从市场渠道上，嘉应制药销售对象以华南、西南的零售市场为主；金沙药业以医院为主，在全国有一万多家医院销售其产品，营销网络基本覆盖了全国各省市，双方销售渠道具有较高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嘉应制药有机会将利用金沙药业较为发达的营销渠道将现有产品打入医院终端市场，从而一举打破公司市场规模增长瓶颈，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同时，金沙药业产品亦可选择利用上市公司现有销售渠道进入零售市场，形成双赢互利的局面。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强化规模优势，提升公司产能，降低采购成本。通过资源整合，将形成以广东为基地的咽喉及感冒用药板块和以湖南为基地的骨伤科用药板块的“两翼齐飞”格局，协同效应明显，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

3、关联交易内部化，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金沙药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过经营性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金沙药业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关联交易内部化，提高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

2、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3、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6、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7、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64.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2月18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8.34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公式计算后发行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计算，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数额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4.03亿元，按照8.3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4，831万股。

（五）发行对象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

（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分别持有的金沙药业2.36%、1.31%、12.68%、12.36%、8.00%、7.60%、7.60%、6.56%、5.99%的股权。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各自拥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50%不得转让，若嘉应制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嘉应制药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

③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金沙药业实现盈利，盈利归嘉应制药享有；若金沙药业产生亏损，股份认购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其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若金沙药业就上述期间的滚存利润进行分红，股份认购方承诺将获取的分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嘉应制药。

（九）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一交易对方持有嘉应制药的股份不超过5%，并且交易对方中颜振基等七个自然人以及药大控股和长沙大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在嘉应制药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过去十二个月内和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本规则10.1.3条、10.1.5条或者10.1.6条规定情形。因此，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黄小彪	4，636.94	–	4，636.94	18.31
陈泳洪	3，839.70	–	3，839.70	15.16
黄俊民	1，794.26	–	1，794.26	7.08
黄智勇	1，699.89	–	1，699.89	6.71
颜振基	–	949.87	949.87	3.75
张衡	–	926.35	926.35	3.66
陈磊	–	599.45	599.45	2.37
陈鸿金	–	569.77	569.77	2.25
林少贤	–	569.77	569.77	2.25
周应军	–	491.53	491.53	1.94
熊伟	–	449.12	449.12	1.77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76.91	176.91	0.70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98.30	98.30	0.39

注：上表是根据评估预测数初步测算结果，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报告书》为准。

2007年嘉应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黄小彪持股比例为27.04%，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次交易前，黄小彪持有公司22.62%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约为3.75%，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彪约持有公司18.31%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约为15.16%，仅低于黄小彪约3.15%，不排除本次交易结束后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嘉应制药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嘉应制药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嘉应制药与药大控股、长沙大邦和7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药大控股、长沙大邦和7名自然人持有的金沙药业64.47%股权。

一、金沙药业基本情况

（一）金沙药业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少兵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3，469.6987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空间大厦B栋6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2122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研究、开发药品、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摩托车及汽车配件、针药织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历史沿革

1、1995年9月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成立

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是1995年6月26日经湖南省医药管理局湘药计发【1995】35号文批准，由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和深圳市富特仓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深圳市富特仓储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1995年9月13日，珠海金沙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837948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金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	450.00	90.00%
深圳市富特仓储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0年10月增资

2000年10月18日，珠海金沙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金沙增资扩股的决议，股东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和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富特仓储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原投资比例对珠海金沙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其中：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以货币出资2，4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0年12月27日，珠海金沙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0100130 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珠海金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	2，430.00	90.00%
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70.00	10.00%
合计	2，700.00	100.00%

3、2001年6月股权转让

2001年6月8日，珠海金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金沙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6月9日，双方签订《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付给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2，430万元以购买后者的2，430万元出资，其在珠海金沙的权利义务由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01年12月19日，珠海金沙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10013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珠海金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430.00	90.00%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70.00	10.00%
合计	2，700.00	100.00%

注：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2001年6月7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名称。

4、2002年7月增资

2002年7月22日，珠海金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金沙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050万元，增加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药科大学两名法人股东，其中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721.60万元货币出资，中国药科大学以78.40万元货币出资；增加文化、张衡、杨旭昌三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文化以220万元货币出资，张衡以180万元货币出资，杨旭昌以150万元货币出资。

2002年11月13日，珠海金沙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10013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金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430.00	60.00%
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21.60	17.82%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70.00	6.67%
中国药科大学	78.40	1.94%
文化	220.00	5.43%
张衡	180.00	4.44%
杨旭昌	150.00	3.70%
合计	4，050.00	100.00%

5、2003年3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8日，珠海金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决议，改制后的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4，222.0719万元，折合总股本4，222.0719万元，珠海金沙原股东全部作为金沙股份的发起人，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3年3月27日，长沙卷烟厂出具长烟字【2003】28号批复文件，同意按《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进行股份制改制。2003年9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函【2003】227号函，同意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3年9月28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湘金证办字【2003】76号批复文件，同意珠海金沙以发起设立方式变更为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1日，金沙股份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10013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533.2431	60.00%
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2.3732	17.82%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81.1900	6.67%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1.94%
文化	229.2585	5.43%
张衡	187.8822	4.44%
杨旭昌	156.2167	3.70%
合计	4，222.0719	100.00%

6、2007年6月减资

2007年6月29日，金沙股份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金沙股份的股权予以注销的事项，将注册资本由4，222.0719万元减少至3，469.6987万元，减少注册资本752.3732万元，全部为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金沙股份已于2007年12月21日在湖南日报上向全体债权人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在公告的45日内，无债权人对金沙股份的减资提出异议。同时，金沙股份于2008年2月21日出具了债务清偿情况的说明，承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前所有的债权和债务承担责任。

2008年2月27日，金沙股份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000021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完成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533.2431	73.01%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81.1900	8.10%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2.36%
文化	229.2585	6.61%
张衡	187.8822	5.41%
杨旭昌	156.2167	4.50%
合计	3，469.6987	100.00%

7、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6】220号）和《湖南中烟工业公司关于长沙卷烟厂所属企业转让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湘烟工【2006】72号）文件，主管部门同意长沙卷烟厂控股的金沙控股和白沙物流转让各自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受让方应同时受让本次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其中金沙控股转让73.01%，白沙物流转让8.10%；受让方需承诺以不低于成交单价同时受让文化、张衡、杨旭昌三位高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6.52%的股权。

2008年12月5日，嘉应制药与陈鸿金、林少贤、颜振基、陈磊等自然人参加由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关于受让金沙股份股权的拍卖会，竞得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金沙股份73.01%和8.1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400万元。2008年12月5日，嘉应制药与陈鸿金、林少贤、颜振基、陈磊等自然人以人民币13，038，104元受让金沙股份自然人股东文化、张衡、杨旭昌所持有的合计16.52%股权。

根据竞拍后各方协议安排：嘉应制药获得金沙股份35.53%股权，张衡获得金沙股份22.29%股权，颜振基获得金沙股份12.68%股权，陈鸿金获得金沙股份7.60%股权，林少贤获得金沙股份7.60%股权，陈磊获得金沙股份4.92%股权，周应军获得金沙股份4.31%股权，熊伟获得金沙股份2.71%股权。

其中，为了优化金沙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增强金沙股份的公司管理层对金沙股份的经营、管理及决策能力以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作为联合竞拍方的陈磊、周应军、熊伟将其部分出资所占有的金沙股份股权，以及联合竞拍方中的其余17人将其全部出资所占有的金沙股份股权均记在张衡名下。张衡代持的股份中实际出资人及其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出资人	股数	持股比例
陈磊	106.7630	3.08%
周应军	78.1379	2.25%
熊伟	114.0146	3.29%
张鑫	7.0361	0.20%
张继平	6.3765	0.18%
李雪梅	4.3976	0.13%
胡耀坤	3.7379	0.11%
欧学志	3.0783	0.09%
何高山	3.0783	0.09%
周平德	2.6385	0.08%
王彬	2.6385	0.08%
刘明华	2.1988	0.06%
骆奇	2.1988	0.06%
李平	2.1988	0.06%
李根	1.5391	0.04%
雷纲	1.5391	0.04%
唐思静	0.8795	0.03%
何德光	0.8795	0.03%
叶东波	0.6596	0.02%
杨波	0.4398	0.01%
张衡代持合计	344.4302	9.93%

2009年2月13日，金沙股份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000021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2.36%
张衡	773.3290	22.29%
颜振基	439.7858	12.68%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8、2009年6月股权转让

基于对陈磊、周应军、熊伟3名核心管理人员的业绩表现和稳定性考虑，张衡决定还原该3人由其代持的股份，其余参与2008年联合竞拍的17人出资所占股权依然由张衡代为持有。

2009年6月4日，张衡分别与陈磊、周应军、熊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竞标价格原值将张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98.9155万股转让给，其中106.7630万股转让给陈磊、78.1379万股转让给周应军、114.0146万股转让给熊伟。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2.36%
张衡	474.4135	13.67%
颜振基	439.7858	12.68%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9、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5日，教育部出具了教技发函【2010】1号批复文件，同意将中国药科大学所持金沙股份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5月18日，金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药科大学将其持有的81.9082万股无偿转让给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张衡	474.4135	13.67%
颜振基	439.7858	12.68%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10、2012年2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14日，金沙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23日，金沙药业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000021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沙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张衡	474.4135	13.67%
颜振基	439.7858	12.68%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11、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1日，17名金沙药业员工共同出资103.5万元，设立长沙大邦。2012年2月27日，金沙药业股东张衡与长沙大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代为持有的金沙药业1.31%股权以原竞标价格，即103.5万元，转让给长沙大邦，同日，金沙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转让完成后，张衡代长沙大邦17位自然人股东持有金沙药业股份情形已经完全解除。前述17位长沙大邦自然人股东现在长沙大邦的出资比例即为原竞标时各自出资的比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沙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5147	1.31%
颜振基	439.7858	12.68%
张衡	428.8988	12.36%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七）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药大控股、长沙大邦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合法持有金沙药业股权，且药大控股、长沙大邦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已分别出具声明和承诺，合法拥有各自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代持股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或被有权机关予以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另外，金沙药业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及评估方法

1、标的资产预估值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得出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初步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约为1.13亿元，相比账面价值增值率约为6.96%；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约为4.03亿元，相比账面价值增值率约为281.08%。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与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假设；

②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自然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假设；

③企业所遵循的我国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仍如现时状况而无重大变化的假设；

④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可确认或可预测的规模和主营业务经营；

⑤公司管理团队无重大变化，并尽职尽责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持续经营；

⑥公司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燃料、能源的供应及价格（除已知的价格变动情况外）及劳动力成本无重大变化；

⑦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能按相关计划实现；

⑧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收集到同行业的资料真实可信的假设；

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⑩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生产能力、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等状况的变化，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生产能力、业务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

2、特殊假设

①公司评估基准日经营模式在以后各年度保持不变；

②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轨迹正常，无对其有重要影响的替代产品出现的假设；

③公司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回收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④假设销售款的回收时间与方式在未来各年保持正常水平；

⑤假设经营期限内每年的收入支出均发生在年末；

⑥假设现有的规模不扩张的情况下，以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正常经营进行预测，未考虑公司可能在未来生产基地带来的扩张效益；

⑦假设国家未来实施的产业政策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冲击及影响不会太大，且市场格局维持在目前状况水平。

（三）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1、收益法评估的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金沙药业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其它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最后再减去有息债务得出标的资产价值。

2、评估模型

①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其他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终值）

②明确的预测期

该行业处于成熟稳定的运营周期内。

③收益期

由于公司《企业》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主要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通过常规的维修保养和再投入，房产设备等可保持较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④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整体价值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费+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⑤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Ke×E/（D+E）+（Kd×D/（D+E））×（1-t）

式中：

E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e为权益资本成本；

Kd为债务资本成本；

t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实际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Ke=Rf1+Beta×MRP+Rc；

式中：

Ke为权益资本成本；

Rf1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为市场风险溢价；

Rc为企业的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上述WACC，采用迭代计算法求取目标值，即用开始估算的债务和权益的价值来计算资本成本，用此资本成本来得被评估企业权益价值，将得出的权益价值又重新代入WACC公式，第二次计算资本成本，再用第二次的资本成本估算出第二次的权益价值，如此反复迭代计算，最终得出收敛的结果。

⑥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多余的资产，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无效资产等，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⑦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负债，此类负债不